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0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运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将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李运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原尚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原尚股份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为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使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减少，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225,000 股减少至 106,075,000 股。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做出相应修订，并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和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